##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:70848臺南市安平區建平九街1號

承辦人:王雪玲

電話:06-2982100#211

電子信箱: tnec03@cec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: 南市選一字第110315021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敬請貴府惠予同意並轉知所屬機關學校,有關擔任110年 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參與工作人員講習,准 **予公假登記,請查照。** 

## 說明:

- 一、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,本市各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期 間自110年10月13日至110年11月20日止計辦理216場次,承 蒙貴府與所屬機關學校同仁協助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, 不勝感荷。
- 二、本次講習部分場次為夜間或例假日,經機關學校同意,於 夜間或例假日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者,建請准予公 假登記(課務自理)並於翌日起一年內補休4小時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